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時尚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UNWAY GLOB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時尚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0)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3樓2302至2304室舉行，召開有關會議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並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須當作撤銷論。

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時尚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讓股東考慮及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Runway Glob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CEFC Hong Kong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及建議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時尚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RUNWAY GLOB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時尚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0)

執行董事：

郭林先生(主席)

姜明生先生

王洲先生

蔣恬青先生

田曉勃先生

廖晉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紅兵先生

鄧澍培先生

韓銘生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476號

PeakCastle 14樓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相關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Runway Glob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CEFC Hong Kong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並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時尚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成衣產品的設計、製造及貿易以及(ii)貸款融資業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之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上海華信金融服務有限公司通過 New Seres CEFC Investment Fund LP 購入合共 860,120,000 股本公司股份 (佔本公司於認購完成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 50.89%)，並成為本公司最大股東。

鑑於本公司最大股東變動以及本公司先前披露之可能業務發展，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貼切反映本公司之企業形象及身份。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透過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透過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當日起生效。

其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存檔手續。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供買賣股份使用之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5.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所有附有本公司現行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為本公司證券之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本公司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供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使用之本公司新股份簡稱之生效日期刊發進一步公告。

6.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本通函隨附向股東寄發之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並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須當作撤銷論。

7.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其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8.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一切重大方面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其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時尚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林
謹啟

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RUNWAY GLOB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時尚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0)

茲通告時尚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3樓2302至2304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修訂)作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透過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批准後，本公司之現有英文名稱由「Runway Glob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CEFC Hong Kong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並將本公司之中文外文名稱由「時尚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當日起生效；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絕對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文件或做出有關安排，以使上述更改公司名稱落實及／或生效。」

承董事會命
時尚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林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

附註：

- (a)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根據章程細則，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d)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 (e)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所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有關排名將取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之次序。